

附件 4

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素质和业绩评价标准

类别	项目	名称	数量	单位	分值	说明
素质评价 (30%)	学习经历	硕士	1	个	3	1个硕士学位不加分,每增加1个硕士学位或学历加3分。
		博士	1	个	5	1个5分,每增加1个加5分。
	资格证书	证书	1	个	5	与税收工作有关的资格证书,详见附件5。
业绩评价 (70%)	工作经历	行政级别	1	个		正处级7分,副处级5分。
		任职经历	1	项		有1年以上地市局主要负责人任职经历的3分,有1年以上县区局主要负责人任职经历的2分,有1年以上国(境)外实习工作经历的1分(任职经历加分仅加一项,若有多项,取最高项加分)。 有税务系统以外部门的任职经历,根据机构规格参照执行。
	考核表彰	获得国家级荣誉表彰	1	个	10	
		获得省部级荣誉表彰	1	个	5	
		一等功	1	次	10	
		二等功	1	次	7	
		三等功	1	次	5	因公务员年度考核获得的记功除外。
		年度公务员考核优秀	1	次	2	
		嘉奖	1	次	1	因公务员年度考核获得的嘉奖除外。
		全国税务系统业务大比武个人优胜奖	1	次	5	
		税务总局专业人才库入库人员	1	个	3	年度考核排名前5%。
研究成果	出版与税收工作相关的著作	1	本		国家认定出版社出版,唯一作者,每本10分;合著第一作者,每本6分。	
	在重要刊物上发表论文	1	篇		在中文核心期刊(北京大学最新版,不含增刊)、国外重要期刊(列入SSCI,SCI,EI数据库)发表税收相关论文,唯一作者,每篇3分;合著第一作者,每篇2分。	

- 说明:
1. 每个类别分值按实际得分计,以该类别满分($100 \times$ 比重)为限
 2. 素质和业绩评价成绩= Σ 每个类别分值 \times 比重
 3. 表中涉及各类荣誉、记功嘉奖、授奖均指授予报考人员个人,记功嘉奖加分仅限于与税收工作有直接关系的记功和授奖
 4. “考核表彰”及“研究成果”应为参加工作后获得